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19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0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
事實及理由
（略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法官 曾子珍
法官 王美玲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文儀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-
-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02 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